

#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征收（使用）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9〕第 006 号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 闽政地〔2019〕105 号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对被征地村（居委会）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 23 条、《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第 8 条规定，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使用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使用国营福建省南安雪峰华侨农场国有土地，其四至：略，面积 0.0844 公顷，详见勘测定界图（南安市 2018-29-01 地块征地勘测定界图）。各种地类：园地 0.0581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263 公顷。

##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数量

1. 果树：无。

2. 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按实际情况估值补偿。

3.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量：0 人。

## 三、使用补偿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1. 果园每公顷 37.4400 万元人民币，数额 2.1753 万元人民币。

2. 建设用地每公顷 9.9840 万元人民币，数额 0.2626 万元人民币。

合计数额 2.4378 万元人民币，支付给被征收村集体及土地承包经营者；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 四、青苗的补偿标准和支付方式

耕地每公顷 3.0 万元人民币、数额 0 万元人民币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 五、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

农业人员安置途径：无涉及农业人口安置问题。

六、被使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如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前以村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洪濑国土资源管理所。联系人：孙德闯 联系电话：86688983。

七、本方案公告期满后，如无意见，我局将依法实施。

特此公告！



#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9]第007号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地〔2019〕105号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对被征地村（居委会）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23条、《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第8条规定，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征收洪濑镇西林村集体土地，其四至：略，面积6.5825公顷，详见勘测定界图（南安市2018-29-01地块征地勘测定界图）。各种地类：耕地1.2516公顷、园地1.5694公顷、林地0.3210公顷、其他农用地0.245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2.6587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225公顷、其他土地0.0506公顷、未利用土地0.4634公顷。

##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数量

1. 果树：无。
2. 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按实际情况估值补偿。
3.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量：135人。

## 三、征地补偿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1. 耕地每公顷62.4万元人民币，数额78.0999万元人民币。
2. 果园、经济林每公顷37.4400万元人民币，数额70.7765万元人民币。
3. 非经济林地、其他农用地每公顷24.9600万元人民币，数额6.1227万元人民币。
4. 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每公顷9.9840万元人民币，数额31.9009万元人民币。

合计数额186.9000万元人民币，支付给被征收村集体及土地承包经营者；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 四、青苗的补偿标准和支付方式

耕地每公顷3.0万元人民币、数额3.7548万元人民币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 五、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

农业人员安置途径：需要安置农业人口135人，按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安置。

六、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如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于2019年3月27日前以村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洪濑国土资源管理所。联系人：孙德闯 联系电话：86688983。

七、本方案公告期满后，如无意见，我局将依法实施。

特此公告！



#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9]第008号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地〔2019〕105号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对被征地村（居委会）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23条、《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第8条规定，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征收洪濑镇扬山村集体土地，其四至：略，面积2.6486公顷，详见勘测定界图（南安市2018-29-01地块征地勘测定界图）。各种地类：耕地1.8810公顷、园地0.4021公顷、其他农用地0.097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2677公顷。

##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数量

1. 果树：无。
2. 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按实际情况估值补偿。
3.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量：108人。

## 三、征地补偿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1. 耕地每公顷62.4万元人民币，数额117.3744万元人民币。
2. 果园每公顷37.4400万元人民币，数额15.0546万元人民币。
3. 其他农用地每公顷24.9600万元人民币，数额2.4411万元人民币。
4. 建设用地每公顷9.9840万元人民币，数额2.6727万元人民币。

合计数额137.5428万元人民币，支付给被征收村集体及土地承包经营者；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 四、青苗的补偿标准和支付方式

耕地每公顷3.0万元人民币、数额5.6430万元人民币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 五、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

农业人员安置途径：需要安置农业人口108人，按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安置。

六、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如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于2019年3月27日前以村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洪濑国土资源管理所。联系人：孙德闯 联系电话：86688983。

七、本方案公告期满后，如无意见，我局将依法实施。

特此公告！

